

# 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

(共一类、1项)

单位：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备注
1	行政检查	对辖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等进行监督检查	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综合监管局	中共深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共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、河北深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	1. 检查责任：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日常巡查监督检查； 2. 处置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配合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深泽分局做好监管及违法行为处罚的纠正工作； 3. 事后管理责任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区域内企业整改完成后，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； 4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不对本辖区内企业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； 2.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，不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违法行为处罚和纠正工作； 3.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，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； 4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